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1年度附民上字第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溫紫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東敏

許新君

賴新財

江素真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上訴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98年度附民字第3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事 實

書記官
陳衍均

一、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聲明及陳述：如附件起訴狀及上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許東敏、許新君、賴新財、江素真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由本院於民國102年1月10日以101年度金上訴字第30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人猶執陳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

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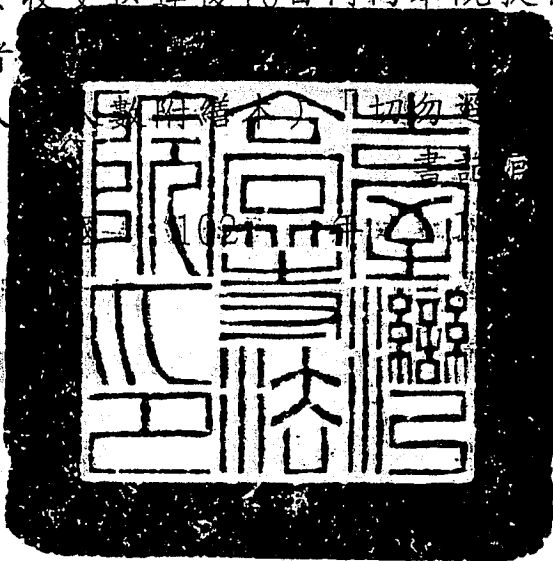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葉麗霞
法官 陳志洋
法官 蔡守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份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向上一級法院



書記官
陳衍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